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健 康 科 學 院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正

貳、地點：保健大樓六樓 9606 會議室

參、主席：黃慶三院長

記錄：王熙華

肆、出席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請假人員：略

柒、提案討論：

一、請審議各系所「96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意見改善報告」案。

（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96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意見改善報告」

說明：請陳世順主任說明，【資料詳附件一】。

（二）放射技術系、放射科學所「96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意見改善報告」

說明：請趙敏主任說明，【資料詳附件二】。

（三）牙體技術系暨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96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意見改善報告」

說明：請許世光主任兼所長說明，【資料詳附件三】。

（四）食品科技系所「96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意見改善報告」

說明：請劉伯康副主任說明，【資料詳附件四】。

（五）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96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意見改善報告」

說明：請蘇德勝主任說明，【資料詳附件五】。

（六）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96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意見改善報告」

說明：請李金木所長說明，【資料詳附件六】。

（七）生命科學研究所「96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意見改善報告」

說明：請潘銘正所長說明，【資料詳附件七】。

決議：請各系所主管於會中聽取其他系所之報告，並將各系所之報告資料攜回參考，請再次審視是否需增補與修正內容，於會後一個星期內（97.09.24）將改善報告書修改完成，交學院彙整後送交秘書室。

二、請審議學院「96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意見改善報告」案。

說明：請黃慶三院長說明，【資料詳附件八】。

決議：將今日會中提及之各方意見，彙整或增補至學院改善報告書內，於九月底前連同院內各系所之更新版本，一併送交秘書室。

三、請審議各系所 971 班級課表與教師課表（含請益時段）案。

說明：1. 建議審議查核項目應包含：

- (一) 課程授課時段安排應考量學生學習成效、全校普通教室使用分配及校務運行：
 - (1) 星期三下午為鼓勵學生參加社團時間，以不排課為原則。
 - (2) 配合大一生清晨打掃工作週一至週五上午 1-2 節應排課為原則。
 - (3) 考量學生學習成效及全校普通教室調配，除實驗或實習課程外，同一課程每時段最多應只排 2 小時，3 小時以上之課程不應連續 3 節，甚至 4 節。
- (二) 課程授課教師安排應考量授課教師之專業背景及應配合本校專任教師上班準則：
 - (1) 配合上班準則規定：教師辦公室留守時間，至少應分 3 日排訂。
 - (2) 專任教師授課時段應配合至少分 3 日排訂，若教師授課不足 3 門課程，則不在此限。(進修及兼任教師例外)

2. 971 除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張照夫教授之排課需特別提案說明外，其餘各系所皆無需特別提案說明，僅將課表送院備查即可；張教授為方便參與校外服務性會議，於 97.05.08 上簽並已獲准減少每週排課天數，其簽呈影本詳【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四、請審議牙體技術系與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合併案。

- 說明：1. 依據 96 學年科大評鑑報告書之建議事項及學校整體發展規劃下，牙體技術系與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應朝向合併方向發展。
2. 為因應下次科大評鑑及 99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級作業事項，須於 97.09.30 前提出系所更名計畫書，並於 99 學年度正式更名。
3. 系所更名與招生、課程、未來發展及評鑑等息息相關，是否由兩系所單位各自提出合併之 2~3 個名稱，經院務會議討論後，呈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

提案單位：牙體技術系

說明：依據該所 97.09.12 系務會議討論之決議為 (1) 該系於 98 學年度改名為牙體技術暨材料系，若與醫工所合併應以牙體技術為主體。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現階段以材料背景之師資佔多數，且牙技系之師資也著重於材料之研發，因此兩單位合併後，在教學與研究上可相輔相成。(2) 本系極力薦請維持 98 學年度之系名「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另一折衷方案可更名為「牙體技術暨材料科學系」。

提案單位：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說明：依據該所 97.09.03 所務會議討論之決議為 (1) 不贊成兩系所合併，而是建議增設醫學工程暨材料系；牙體技術系則另新設立研究所 (2) 若需系所合併，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所名不更動，維持該所原設立目標。

決議：經院務會議中各代表綜合討論後，得出結論為：

- (1) 兩單位仍應按照學校規劃，朝著「系所合一」的方向執行 (系所主管

目前已為同一人，未來可讓兩系所師生增加互動）遇接受教育部評鑑時，仍採合併評鑑方式因應。

(2) 如需合併，建議名稱仍可各自保留不變（如同本院所屬之「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放射科學研究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與「安全防災科技研究所」系所單位名稱雖略有不同，但實為「系所合一」之代表）。

(3) 將本次會議紀錄決議併同牙體技術系、醫學工程暨材料所之意見上呈學校，請學校做出裁決。

五、請研議在學院成立研究生教務工作、學務工作、招生工作三個委員會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研究所

說明：建議學院成立研究生教務組和學務組，如此則研究生之開課、招生、排課、鐘點及導師事務等均能與大學部有所區隔。

決議：經院務會議中各代表綜合討論後，得出結論為因相關業務（教務、學務、招生等），在學校已有相同性質之業務負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宜，為免加重本院教師教學及行政負擔，目前不考慮成立教務、學務及招生等三個工作小組。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 時 15 分

院長：

記錄：